

XINSHIQI

赵宏义 于秀华 主编

JIAOSHI ZHIYE DAODE
XIUYANG

新时期教师

职业道德修养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KINSHIQI

赵宏义 于秀华 主编

JIAOSHI ZHIYE DAODE
XIUYANG

G451.6/38

新时期教师

职业道德修养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赵宏义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02-4301-0

I. 新... II. 赵... III. 教师—职业道德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538 号

☐ 责任编辑: 陈春花 ☐ 封面设计: 宋 超

☐ 责任校对: 陈 希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h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鸿德印刷厂印装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8.25 字数: 230 千

印数: 13 001—21 000 册

定价: 11.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师德的基本意蕴和特点	1
一、师德的基本意蕴	2
二、师德与社会公共道德	11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特点	15
第二章 师德的职业约定及其价值蕴涵	22
一、师德的职业约定	22
二、师德的价值蕴涵	28
三、教师职业道德强化的意义	37
第三章 师德的基本原则及其规范	44
一、师德的基本原则	45
二、师德的基本规范	51
三、师德原则和规范的个体性内化	57
第四章 教师的价值实现与幸福	66
一、价值实现与幸福的关联	67
二、教师的价值实现	74
三、教师的幸福	83
第五章 教师基本的职业操守——爱岗敬业	93
一、爱岗敬业的伦理性认知	93
二、爱岗敬业精神的教育性需求	99
三、爱岗敬业精神的强化与实践体现	104

第六章 教师基本的职业操守——严谨治学	112
一、严谨治学的精神体现	112
二、严谨治学的教育意义	118
三、严谨治学的实践体现	124
第七章 教师职业中基本的人伦关系	133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133
二、教师与同事的关系	141
三、教师与学生家长的关系	150
第八章 依法执教的基本要理及其实践把握	159
一、依法执教的道义性存在	159
二、教育对依法执教的内在需求	169
三、依法执教的实践把握	174
第九章 廉洁从教的意义及其实践体现	181
一、廉洁从教的秉持之理	182
二、为师不廉的致因及其价值观矫正	187
三、廉洁从教的基本要求	194
第十章 教育爱的价值及其应有的实践把握	200
一、教育爱的基本意蕴	200
二、教育爱内含的伦理要求和意义	202
三、教育爱的育人价值	205
四、教育爱应有的实践把握	211
第十一章 教师的师表风范	221
一、师表风范的行为根本和人格品性	222
二、师表风范体现的基本原则	227
三、教师应有的师表风范	234

第十二章 教师职业的个性品质和仪态·····	240
一、教师个性品质和仪态的职业约定·····	240
二、教师职业个性品质应有的体现·····	243
三、教师风度仪表应有的表现·····	246
后 记·····	255

第一章

师德的基本意蕴和特点

· 学习目标 ·

1. 了解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及教师职业道德问题的基本范畴，在理性认识和思考上能正确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避免对师德理解的片面性。

2. 理解教师职业道德中“规范与品质”、“规范与意义”问题的重要性，在理论和实践上能给予正确的把握。

3. 了解师德与一般道德的联系与区别。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自身的独特性，避免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混淆。

4. 了解教师职业道德自身的基本特点。

任何社会的继承和发展都离不开对人的培养，对人的培养教育一直是社会继承发展的内在需要，这种内在的需要及其满足，使社会创造了培养人的专门事业——教育，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也诞生了一种相应的重要职业——教师。千百年来，教师在人类的沧桑流变中被赋予了教化万民、培育后代的社会重任，在社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它不仅得到过崇高的赞誉，也被赋予过更多的要求。在当今社会尤其如此。一个人从事这样的事业，无疑是一种富有重要意义的选择，其言行和职业作为也将由此备受社会众人瞩目，人们在瞩目或考量教师职业能力的同时，也在瞩目和考量教师的职业品行，因为这不仅是教师能否胜任的主要标志，也是决定教师职业能否有所作为的根本。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这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广泛。教师要胜任当

代社会的教育工作，不仅要有精深的知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确立并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是当代教师从事教育工作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师德的基本意蕴

任何一个学科都有自己的概念，任何一个学科都以自己的基本概念作为构筑理论大厦的基石，这不仅因为它明确显示着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的问题域限，而且也因为它是这一学科诸多问题思维和探讨得以有效展开的基点。作为科学认识的基础，概念往往对人的认识取向和实践行为的确定具有潜在的制约性和引导性。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个问题领域或学科所以有自己的特点，是与其自身的概念——教师职业道德（简称师德）——密不可分的。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一门科学，也是一种教育领域的实际现象，对它自身及与它自身有关的诸多问题的理性认识和实践把握，都离不开对师德的理解和把握，而且这种理解和把握不仅应是概念性的，还应是现象性的。师德，是教师职业胜任、职业作为及其不断提升的重要品质，这种品质的生成、强化及实际上的修养和体现，都不可忽视对师德基本意蕴的不断了解和全面的把握。

1. 师德的基本内涵

近些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师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教师职业道德问题不断被提及。教师职业道德对广大教师来说早已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但如果真的问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很多人往往习惯作这样的回答：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是调节教师与他人、教师与集体、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这些回答虽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却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没有完整地反映出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这样来回答（什么是）师德，实质是把教师职业道德仅仅当成了外在于人的一种客观的规范。

那么，教师职业道德的完整内涵是怎样的？要完整地回答这一问题，离不开对“什么是道德”的正确理解。

事实上，我们日常所说的道德，不只是指外在于人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处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及人际关系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包括作为道德实践主体的人——在日常活动中对待或处理这些关系问题时——所体现出来的实际品性。这就是说，道德不仅指人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指人基于一定人生意义、履行相应规范时所体现出来的实际行为品性。所以这样来释说道德，主要基于以下因由。

首先，这种对道德的释说符合中外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认识，这与中外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解释具有一致性。我国的古代典籍中，“道”和“德”各自的含义较广，但基本的意义正如《说文解字》中理解的那样，“道者，路也”，“德者，得也”。在语义上，“道”原指人们行循的路线或道路，在哲学和伦理学的范畴内，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遵循的规律和法则。“德”的本义与“得”相通，老子的《道德经》就有这样的表述：德者，得也。“德”字最初在《卜辞》中的书写为“惓”。据考证，“惓”字上半部的“直”不是我们现今所指的曲直的直字，而是“得”的假借字，“得”则是“直”的假借义。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予以这样的解说：“‘惓’，外得于人，内得于己。”^①在“道”和“德”的关系上，古人称：“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行“道”，“内得于己，外得于人”，称为“德”。从古人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道”具有客观性，是外在对人的客观要求。“德”则具有主观性，是人内心获得的信念、意识和品质等。“道”是“德”的前提，是“人所共有”的，没有“道”就不会有人的内在感悟和所得。“德”是“道”的内在所得，没有对“道”的内心获得，就不会有“德”的生成。所以，“德”被视为“人之所自得”，是被个性化了的“道”、“得”。“道”、“德”二字合用，始见于战国后期的著名思想家荀子，《荀子·劝学》曰：“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求学的如能按“礼”的规范去做，即以礼为止境，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这里，荀子

① 胡守芬：《德育原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已赋予了道德比较确切的含义，即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履行道德规范时所应具有的行为品质。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中，对道德内涵的认识与我国古代大致相近。“道”指人们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外在要求，“德”指人们行为品质等一系列内在精神修养和境界。“道”和“德”合起来，指社会的道德风俗和习惯，引申开来，指人们形成的遵循某种规范习俗的习惯和个性品质，也具有规范和规则、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可见，不论是在我国古代还是在古代的西方，道德都被视为外在行为规范、内在意识和行为品性的统一。也就是说，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外在的行为规范或准则，而且是内在化的或内在所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内在化的总体体现，只不过在个体或团体当中，各自在其水平或程度上的表现各有不同罢了。可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只有被作为个体的教师真正理解接受，并转化为自身内在需要和外在职业行为时，才能真正成为自身实在的德性，变成人的本真实性。

其次，现在许多伦理学中关于道德的表述也体现了它是人的内在品性的特征。比如：有的人认为，道德是“通过主体内心感悟而自觉实现的行为规范总和”；有的人认为，道德是社会人伦秩序与个体品德的统一；有的人认为，道德是普遍的规范在道德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及规范向品格的内化；有的人认为，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的，是依靠正在被人们奉行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这些关于道德的阐述都说明，道德不仅指外在的行为规范，而且包括人相应的内在意识、行为品质。

第三，从日常的实际生活来看，人们所说的道德或道德问题也总是与某人或某团体的具体品性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指道德规范。生活中，有时会听到人们讲究某人或某团体道德方面好或不好，这都是在指他（们）的实际道德表现和具体的道德品性，都是在说某人或某团体实际品性、德性的总体状况，而不是指这个人或团体标榜了什么样的道德规范。这说明，实际生活中的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不仅包括外在的关系规范，而且包括道德品质的个体实在。在现实生活中，没

有成为内在“品格”的道德，是不会产生实际意义的道德。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西方现代伦理学家麦金泰尔认为，道德最根本的意义是内在的品格，而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规则。^①在麦金泰尔看来，无论道德义务多么周全、正当，如果人们不具备良好的美德，也不可能对人的行为发生什么作用。伦理学不是单纯制定义务规则的学问，它的首要任务是告诉人们生活的道德目的，并为实现一种善的生活而培养自己的美德。如对正义的理解，不仅仅是对外部客观秩序和规则的认识，更重要的是对其隐含的主体内在因素的了解，没有正义的美德，正义的规范只能是一纸空文。共同善的实现不在于道德规范和契约的达成，而在于具有美德的主体对道德共同体的认同和忠诚。^②这说明，作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内得而成的道德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是道德内涵所不可缺少的。教师职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的一种，也必然具有这样的内涵特征。离开了人内在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就无法衡量或看清一个人、一个团体、一个社区、一个社会道德水平实际是怎样的。因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反映人们的道德“应然”，只表明对人的行为有哪些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什么，而不能反映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道德“实然”是怎样的。一个社会、一个人的道德水平、道德风尚实际怎样，只有通过人的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才能作出恰当的评价。

从以上对道德内涵的分析来看，教师职业道德作为道德的一种，也不能把它理解为仅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处理各种关系和矛盾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或规范，如果只是这样来理解教师职业道德，就不能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在现实中有可能会带来以下问题：一是把教师职业道德仅仅当成了客观的、外在的规范或准则问题，导致对师德的理解简单化。这在客观上会导致人们对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产生误解，以为师德就是约束教师的规范系统，其本质就是对教师设置各种行为规范或准则，约束或限制教师。这样的认识会极

① 金生铉. 德性与教化.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

② 倪德襄. 伦理学导论.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大地降低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意义，在客观上有可能导致对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反感。二是把教师职业道德只理解为规范，不利于使广大教师从自身内在的品性上来看待和思考师德问题，以为师德只是外在规范问题，而不是与每个人自身内在品性密切相关的问题，这样将会忽视道德或师德在人们生活中的实在性。三是把师德只理解为行为准则或规范，容易导致“道德本体缺失症”，也即“道德评价对象缺失症”。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什么？显然是人实际的道德行为品性，而不是道德规范或准则。如果把道德表述为“是……规范”，那么，道德评价的对象岂不成了对这种“规范”本身的评价？人实际的道德行为品性岂不要被排除在道德评价之外？^① 所以，这种关于道德的回答，极易导致人——这一道德本体——在道德评价和道德思考中的缺失。

总之，把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释为“人在处理……关系和矛盾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或准则”是不完全的，不能使人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真正内涵。

那么，具有真正内涵的教师职业道德应是怎样的？根据以上的分析和实际的道德现象，本书对教师职业道德予以如下的概念性解释：就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存在而言，它是对教师职业活动意义、行为规范及其实践活动给予道德价值性关注的领域，是一个关于教师为师之德的领域；从其表现特征来看，师德是指教师在职业中理解或追寻职业意义、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师德概念的这一解释中，包含着看待和讨论师德问题的基本域限：一是教师职业的意义和规范问题，被称为师德文化现象；二是履行师德的实践活动，称为师德的活动现象或实践现象；三是师德品性，称为师德品质现象。师德问题的基本域限不是由师德概念的界定而确定的，它是实际师德问题的全部涉及，也就是说，人们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所讨论的各种师德问题，都不同程度地集中在这三个方

^① 唐永泽，朱冬英。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质。光明网（理论专栏），2002

面，此处对师德概念的解释，恰恰是对师德这种实际存在的反映概括。对什么是师德这一问题之所以作这样的概括，是因为师德的实际存在就是这样的。

对师德这种不同以往的解释，有两个以往被忽略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的，它对我们实际上正确看待或解决师德问题、强化师德是非常重要的。

一是师德中的规范和品质的关系问题。从上面教师职业道德概念的解释中可知，师德不只是一种应然性的规范或准则，不只是教师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而且是一种实然性的品德，即教师自身内得而成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这里，行为准则或行为规范具有客观性，是外在（社会、职业生活等）因素对人提出的要求。只要在教师职业范围内，无论是什么时候，这种要求都是存在的。所以，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体现的是外在因素对教师职业行为的约束性，具有他律性。在这一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是外在规范或准则在教师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它所体现的是教师个体内在的自主性或自觉性，具有自律性。也就是说，个体内在获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往往化为自身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自主地支配自身行为，使之带有自觉性。另外，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具有共同性，它是对所有教师的共同要求，是所有教师都应共同遵守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虽然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在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但获得的程度和表现出来的水平在教师个体之间是不尽相同的，具有差异性。平时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集体与教师集体之间道德风气的或优或劣，道德水平的或高或低，都是通过不同个体的教师相应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表现出来的。一般说来，外在道德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说明或只要求人们“应该怎样”，它往往是构成评价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客观标准。内在道德观念意识或行为品质则表明人的道德“实际是怎样的”，是确认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实在标志。教师职业道德是这种“应然”性和“实然”性的统一，在现实中讨论或解决师德问题，只单纯注重规范而不注重品质，或只注重品质而不注重规范都是不应该的。

二是师德中的规范问题和意义问题的关系。从上面师德的概念解释中可知,师德问题不仅包含建立规范和履行规范问题,还包括教师职业“意义”方面(见下面的范畴问题)的诸多问题,这两者在实际上也是不能等同和割裂的。规范主要是针对行为的,主要是要解决教师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应当”问题,意义主要是针对职业态度情感或追求问题,主要是要解决教师在职业活动中的价值取向问题、理想追求问题、价值实现问题、职业感的归属问题、职业工作的理念问题等。一般而言,各种规范都是基于一定的意义提出的,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有其意义领域的内容作依据,反映一定的意义追求或怎样追求的行为要求。从这一角度来说,意义比规范更为内在些,它更能内在地深刻影响人对规范的履行。一个在“意义”上对教师职业具有深刻认识和体验的人,往往能较好地认同师德规范,履行规范的自觉性比较强。而一个在“意义”上对教师职业缺乏认识和体验的人,往往对规范的认同水平不高,其履行规范往往是出于外在的监督检查等管理上的压力而不得不为之,对规范的履行缺少自觉性,可见,“意义”问题是影响和制约规范履行的根本。在讨论或解决现实师德问题中,只注重以监督检查的方式或奖惩的措施来解决教师履行规范问题,而不注重在“意义”上深化教师对职业的认知和感悟,这是极其片面的。对一个人来说,规范是外在对他提出的要求,是外在对他自身的一种把握,而“意义”问题则是内在价值倾向的确定或某种态度理念的生成,是人对自身的一种自我把握。规范的履行问题,在管理特别是加大管理力度的情况下,往往是容易见效的,且见效快。正因为如此,有人在强化师德时总是考虑“刚性管理”,即加大管理力度,督促教师履行师德规范。而意义的获得或丰富一般是渐进的,往往需要长时间的认知和体验,正因为如此,有人总以为,意义问题对于教师履行师德规范来说“太虚”、“太远”,“是远水不解近渴”等。履行规范的“刚性管理”虽见效快,但却不能带来人履行规范的普遍自觉,随着管理的疲劳或松懈,效果也就有可能降低或消失,特别是“刚性管理”之中缺乏实事求是和人性化,被官僚作风所主导的时候,更会如此。在这样的条件下,规范履行不仅变成了强制,而且有可能增强人

对规范的内在反感,使履行规范的难度加大,一旦管理松懈,将前功尽弃。对师德的“意义性”强化,虽然在短时间内不一定有明显的效果,但是,如果长抓不懈,使教师在职业意义方面不断充实和深化,特别是把它变成学校浓郁的文化氛围的时候,教师履行师德规范的自觉性就会普遍形成,内在的自主性就会大大增强。仔细地分析和观察现实就会发现,许多优秀的学校或教师之所以能自觉履行规范,取得优异的成绩,往往是他们在“意义”方面比一般的学校或教师具有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体验,优秀的学校或教师往往都是在“意义”方面富有底蕴的学校或教师。规范问题和“意义”问题,是标和本的关系,规范问题属于表现性问题,“意义”问题属于内源性问题,内源性越充实越丰富,履行规范的表现就会越具有自觉性、主动性。

2.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范畴显现着问题的域限,了解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范畴,是正确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内涵及研究对象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是对教师职业及其活动行为给予价值性关注的独特领域。作为教师(个人或群体)在职业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是教师从事职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职业品质。从范畴的角度来认识它,可以看到这一领域主要包括师德文化、师德品质、师德活动。

师德文化现象,是指在教育实践及其体验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关于教师职业道德问题的表达和体现系统,内含相应的师德观念意识、原则规范等,主要显示着对教师职业活动(应该不应该、合理不合理、公正不公正等)诸多问题的价值性关注,它不仅是一定教师职业道德提出或解释的依据,而且是一定教师职业道德体现和探讨的表达系统。主要体现为两大方面:一是关于教师职业的意义领域,主要显示着有关教师职业意义的多方面释说、显示和探讨,具体包括对教育的价值、教师职业的意义、教师职业理想、教师的职业操守和道德理念、教师职业活动与职业价值实现要求是否相符合等问题的释说、显示和探讨,它是培育教师职业自豪感、荣誉感或敬业精神的沃土,对于深化教师对自身职业意义的认识,形成热爱教育事业的情感,形成

执著的职业进取精神，无怨无悔地从事教育工作能够提供具有积极意义的支持。一个教师，在对这些问题的学习、理解、体验和探讨中，会逐渐生发对从事教师职业的敬重感或不知疲倦的工作精神。二是教师职业的原则和规范领域，主要显示着指导和衡量教师行为善恶的标准，通常是以原则或规范的形式显示着对教师提出的外在要求。它既包括教师在长期职业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应当”或“不应当”的道德关系原则和自觉概括出来的评价善恶的行为准则，也包括教师在工作岗位上通过规章制度、工作守则、生活公约等简要形式所表达出来的具体职责和要求。这方面在现实中对教师从事职业工作具有具体的规范作用，一个教师，在他认真履行这些原则和规范中，不仅有助于合理解决职业活动中遇到的各种关系和矛盾，而且会逐渐形成良好的职业习惯及文明的从教行为。

师德品质现象，表现为教师个体或群体在教师职业价值意义、原则规范等方面的内在获得及外在体现，它是“行道”（追寻一定的职业生活意义和履行职业规范等）所得（形成的内在意识或自身的行为习惯等）的结果和体现，具体反映和表现一个教师师德发展的实际状况和水平。通常是以师德意识、师德情感、师德意志、师德行为等方式存在和表现出来。师德意识是教师基于一定社会教育活动而形成的并影响职业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认识，以及在这基础上产生的思想观念、信念、信仰等，反映一个教师思想、心理和精神等方面的内在状况。师德情感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以师德的标准评价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时，对一定的教师职业道德所产生的内心体验或好恶的感受，通常表现为以好恶的态度主动接受、追求或拒绝、舍弃一定的道德要求或准则。师德意志是人的内在道德意向向外在行为转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畏困难的不懈努力。师德意志在教师的职业活动中能使其坚持从事达到预期目的的行为，制止不符合达到预期目的的行为，从而使行为带有坚毅性、专注性和稳定性。师德行为是师德意识、情感和意志的外在表现。

师德活动现象，即教师个体或团体在职业活动中受一定善恶观念和行为规范支配所进行的各种道德实践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体

现方式。它包括：一切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群体活动和个人行为；为养成一定道德品质或达到一定道德境界而进行的群体活动和个人行为，如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上述师德文化现象、师德品质现象、师德活动现象构成了师德问题的基本范畴，有利于人们对师德问题的基本把握。在实际的生活中，它们并不是孤立的毫无联系的，而是互存互为、相互联系的。师德文化展示着师德品质和师德活动的价值和意义，为师德品质和师德活动提供价值依据和规范依据；师德品质是师德文化内化和师德活动的结果，它体现着师德文化内化的实际程度和师德活动的实际能力；师德活动是师德文化、师德品质发展的基础和源泉，也是师德文化、师德品质的实际体现和标志。良好的师德应是师德文化、师德品质和师德活动的有机结合，对一个教师群体或教师来说，要强化教师职业道德，应注意从师德文化、师德品质和师德活动方面进行不懈的努力。

二、师德与社会公德

作为道德的一种，教师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它们之间既有共性，也有个性。

1. 师德与社会公德的共同特征

相对独立性

一般说来，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产生发展是由社会多种因素决定的，特别是受它们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所制约。因此，道德总体上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道德在随社会发展而发展的过程中，与社会的发展并不总是同步的，具有相对独立性。一是在道德发展中，某些道德并不因沧桑变换和世代更替而发生变化，如勤劳、勇敢、诚实、礼貌、钻研、敬业、不偷盗、不作恶事等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都是历代社会所提倡的。二是道德发展与社会发展并不总是保持着同步性。这种不同步主要表现为：或滞后于社会发展，或超前于社会发展。滞后性是指道德的发展落后于社会的发展，不仅跟不上社会发展，而且可